

通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通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省、市要求，结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完善我单位工作机制，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和更新，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审查制度，要求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逐级审核，形成了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联动参与的政务公开工作一体化机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通许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加大了网上公开力度，确定了信息报送员，进一步加强了网站的信息报送和维护工作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

(五) 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建立信息发布台账，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审批程序，专人实施，部门负责，领导分管，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发布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和质量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发布的形式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严格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从“完善制度、加大力度、提升效率”等方面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